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50.96万元、63,028.70万元、-26,477.32万元和-14,419.29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和退出，受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监管政策收紧，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需寻求多样化方式，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除了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非限售股权外，还包括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对基金及母基金的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差。若未来基金及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受阻，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170,087.41万元、261,161.76万元、85,459.40万元和11,920.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619.80万元、184,705.81万元、42,871.88万元和8,036.44万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影响，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影响，存在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直投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以权益法进行核

算，亦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 **4、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易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787.7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959.84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易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市场低迷，所投资项目股价下降或评估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5、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99.82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为 70.46%，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和债权经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偿债压力。

#### **6、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89.07 万元、-123,667.31 万元、95,933.14 万元和 22,048.7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若流动性管理不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债权业务出现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债权业务主要包括科技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担保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62.89 万元、15,443.82 万元和 17,421.71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22,489.14 万元、79,272.30 万元和 63,973.35 万元；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15,409.48 万元、32,466.84 万元和 48,509.84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14,135.00 万元、24,491.00 万元和 46,670.00 万元。如果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权业务本金集中出现坏账损失或发生代偿事件，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1、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5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的出资，11 亿元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3、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4、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 5、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6、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7、未来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由于本期债券上市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3
第八节 税项	1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园区经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控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投管	指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沙湖金融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华圆	指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元禾原点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辰坤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	指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	指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管理	指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元禾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捷泉璞华	指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科服	指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禾文基金	指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产业投资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	指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生物产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禾创致远	指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元禾基金	指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招商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国的证券公司的对公营业日，即为除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50.96万元、63,028.70万元、-26,477.32万元和-14,419.29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和退出，受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监管政策收紧，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需寻求多样化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除了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非限售股权外，还包括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对基金及母基金的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差。若未来基金及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受阻，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087.41 万元、261,161.76 万元、85,459.40 万元和 11,920.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619.80 万元、184,705.81 万元、42,871.88 万元和 8,036.44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影响，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影响，存在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直投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以权益法进行核算，亦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 **4、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易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787.7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959.84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易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市场低迷，所投资项目股价下降或评估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5、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99.82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为 70.46%，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和债权经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偿债压力。

#### **6、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89.07 万元、-123,667.31 万元、95,933.14 万元和 22,048.71 万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若流动性管理不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债权业务出现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债权业务主要包括科技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担保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62.89 万元、15,443.82 万元和 17,421.71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22,489.14 万元、79,272.30 万元和 63,973.35 万元；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15,409.48 万元、32,466.84 万元和 48,509.84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14,135.00 万元、24,491.00 万元和 46,670.00 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权业务本金集中出现坏账损失或发生代偿事件，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自主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有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能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创投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公司生存环境处于充分竞争的红海、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较少，比较依赖IPO退出方式，但IPO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

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主要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板块。股权投资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人才梯队管理、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业务人才流失、融资能力不足或内部管理不善，将对正常的股权投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内控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4 家，子公司大多为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且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分布较广。这需要发行人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否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 3、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造成

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而面临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5、人才流失风险

创投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因此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会对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5月16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公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全面推广，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创投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者将均有机会享受该项税收政策红利。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加重发行人税负，进一步影响盈利能力。

###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商业

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 （五）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

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正常经营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公司将利用间接债务渠道进行融资。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公司将启动应急财务安排，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综上，公司融资和资产变现的偿债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名称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的名称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3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5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的出资，11 亿元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满足债券质押式回购条件。

##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

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421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 1、投资领域概述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6.50亿元对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公司拟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投资方式

本次债券将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投资到科技创新公

司，具体业务模式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3、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次债券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要求，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提出的以下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a、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b、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c、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d、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e、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f、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g、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4、投资决策流程

具体投资决策流程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5、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50 亿元用于置换以下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权益出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置换金额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0.20	2025年1月7日	0.20
			0.52	2025年1月14日	0.52
			0.10	2025年2月19日	0.10
2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36	2025年5月8日	2.3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0.07	2024年10月22日	0.07
			0.10	2025年2月11日	0.10
4	A 项目	-	3.00	2024年11月29日	3.00
5	B 项目	-	0.21	2024年11月25日	0.15
	合计		6.56		6.50

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a、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年2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A387，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该基金投资于重点关注生物制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高度依赖创新等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科技创新产业。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企业退出、被投基金的分红及清算实现退出。

#### **b、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5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YC67，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
2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3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形式重点支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企业退出、被投基金的分红及清算实现退出。

### c、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E701，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50.00	99.5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形式重点支持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的发展。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企业退出、被投基金的分红及清算实现退出。

直接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介绍	募投项目 科创属性
1	A 项目	项目成立于 2013 年，是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标杆企业，是全球少数全面掌握 2G/3G/4G/5G、Wi-Fi、蓝牙、电视调频、卫星通信等全场景通信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规模前二，全球第十的芯片设计公司，也是公开市场 5G 手机芯片国内唯一，全球唯三的供应商。公司业务覆盖全球 133 个国家，通过全球 260+运营商的入网认证，其中 120 个骨干网络是手机芯片供应商的必须测试验证。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5 次，其中特等奖 1 次、一等奖 2 次，累计申请专利 11000 余项，已授权 53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89 项。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介绍	募投项目 科创属性
2	B 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由多名半导体专家创立,公司聚焦于高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氮化镓功率器件及模块,模块采用半导体封装工艺创新性的集成功率器件、磁设计、驱动控制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与计算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电源、工业电机驱动、光伏微型逆变器等领域,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芯片,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6、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等业务,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所投入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 (二) 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1亿元用于偿还“22元禾K1”的回售本金。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1	22元禾K1	2022/09/21	2025/09/21	2027/09/21	11.00
	合计				<b>11.00</b>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到期时间	余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浦发银行	2025 年 9 月 26 日	0.80	0.80
2	建设银行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80	0.80
3	建设银行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0	0.90
	合计	-	2.50	2.5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 三、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 （一）发行主体符合要求

元禾控股为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主体评级为 AAA，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创投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4.01%、96.08% 和 89.0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40.35%，低于 80%，符合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主体条件。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要求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 11 亿元用于偿还“22 元禾 K1”的回

售本金，“22 元禾 K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属于偿还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对应的有息债务，满足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5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的出资。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直投项目重点支持苏州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生物制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符合募投项目的遴选标准。

综上，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 70%，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

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5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的出资，11 亿元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对于 11 亿元用于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其他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调整投资标的，调整后的投资标的仍需满足对于企业的遴选标准。在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及偿还有息负债各自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标的明细及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发行人调整投资标的明细及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需由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

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末；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4、假设本期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2 元禾 K1”的回售本金，6.50 亿元用于置换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2.50 亿元用于归还到期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78,308.03	778,308.03	-
非流动资产	2,732,476.93	2,797,476.93	65,000.00
总资产	3,510,784.96	3,575,784.96	65,000.00
流动负债	531,879.36	396,879.36	-135,000.00
非流动负债	884,802.51	1,084,802.51	200,000.00
总负债	1,416,681.87	1,481,681.87	65,000.00

资产负债率 (%)	40.35	41.44	1.08
流动比率	1.46	1.96	0.50

在上述假设情况下，模拟数据显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上升 1.08 至 41.44%，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上升 0.50 至 1.96，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不同市场发行的各期产品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

## 九、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4 元禾 K3”），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8.6 亿元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不超过 3.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元禾 K3”募集资金剩余 0.80 亿元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权益出资尚未使用，其余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

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274.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郭平、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512-66969803

传真：0512-66969998

邮政编码：215021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类

##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园区投控认缴出资 22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78%；园区地产出资 78,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3%。2007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21,610.00	73.87
2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78,390.00	26.1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	股权变更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将股权无偿划转给园区投控
2	2011/11	股权变更	园区投控将 70%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
3	2012/11	公司更名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4	2015/11	公司改制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9	注册资本增加	引入江苏投管作为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6,274.47 万元
6	2022/9	股权变更	江苏投管将发行人 20.02%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园区地产将持有发行人的 26.13% 股权无偿划转给园区投控。园区投控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本期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1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91 号），批复同意园区投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

2011 年 10 月，园区投控与园区经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控将持有的发行人 70% 的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上述股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相关的法律手续。

本期股权转让后，园区经发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园区投控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公司更名

2012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

股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改制

2015年9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58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企业名称“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5、股东增资

2019年9月1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投管受让园区投控、园区经发持有的部分股份，同时对发行人增资，最终持股比例达到20.02%。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6,274.47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695.03	59.98
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24.15	20.02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69,255.29	20.00
	<b>合计</b>	<b>346,274.47</b>	<b>100.00</b>

## 6、股东变更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02% 的股权划转至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695.03	59.98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9,324.15	20.02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69,255.29	20.00
	<b>合计</b>	<b>346,274.47</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274.47 万元，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手续，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5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

截至 2024 年末，园区经发总资产 449.97 亿元，净资产 243.63 亿元，2024 年度，园区经发实现营业收入 9.60 亿元，净利润 8.3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1</sup>有 1 家，情况如下：

<sup>1</sup>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00%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新创投	股权投资	100.00	145.58	50.16	95.42	11.03	7.60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中新创投总资产为 145.58 亿元，总负债为 50.16 亿元，净资产为 95.42 亿元，2024 年度中新创投营业收入为 11.03 亿元，净利润为 7.6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45.83%，净利润减少了 44.98%，一方面受到资本市场走势低迷影响，基金持有的已上市企业市值缩水；一方面受一级市场融资活动放缓影响，基金持有的未上市项目增值率有所下降，部分出现估值回调。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分别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在上述公司或基金的实际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相关委员会中的表决权低于 50%或是在上述公司或基金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实质上控制上述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作为子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建立了规范合规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相关修正案和超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总额5%以上金额的支出事项）、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有关投资(含大额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融资、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及相应的分级授权方案;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及修订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相关修正案和超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总额5%以上的支出方案)、决算方案;
- (5) 决定超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5%以下金额的支出事项;
- (6)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的整体薪酬方案;
- (10)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方案;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制度、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制订公司有关投资（含大额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融资、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及相应的分级授权方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前述相关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原监事会或监事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4)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5)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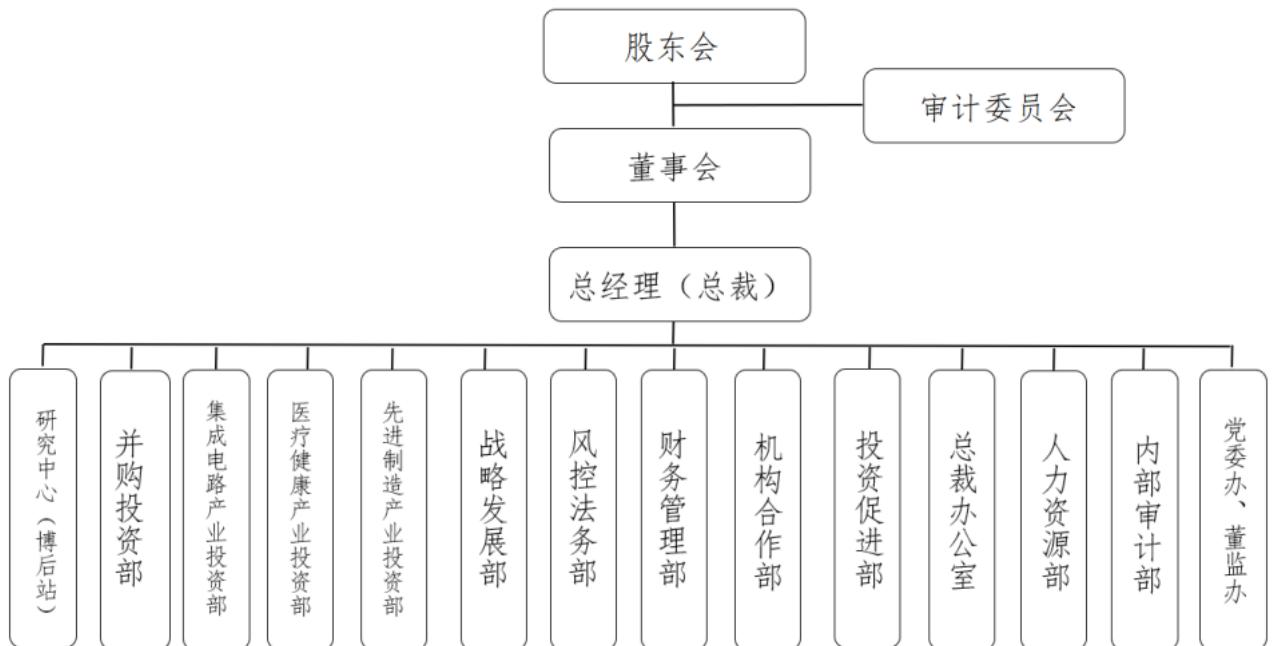
- (6)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基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的原则，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立了三大产业投资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以及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经过近年来的持续经营，内部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转有序，有效带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部分部门职能如下：

### （1）总裁办公室

会议管理及会议决议的督导落实：负责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及各项专题会议，并负责督导落实会议相关决议；

品牌管理：企业品牌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

日常行政管理：协助管理层做好公司日常运作的相关事项，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综合服务、重大活动、会务接待等工作。

### （2）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专项业务计划以及资产配置方案；

经营计划管理：根据战略规划细分并制订各业务平台年度经营计划，并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公司管控体系建设：建设并维护公司的管控体系；

信息系统规划：综合公司各业务平台的需求及可用资源，对公司整体信息系统做出规划和设计。

### （3）各产业投资部

以元禾控股、自有资金出资平台、直投基金或搭建项目专项基金募集资金出资，对被投资项目进行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流程包括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执行等。

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跟踪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关注市场动态及项目退出管理。

#### （4）风控法务部

风险控制：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实施和评估，负责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法律服务：对业务平台的业务开展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

####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制订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搭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

招聘与培训：实施公司及各子公司战略性人才的招聘、录用、调动、离职等工作，协调内外部培训资源开展培训；

薪酬与绩效管理：确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组织、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并负责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企业文化体系，并负责在员工中的宣导，包括企业文化活动方案的制订与组织实施。

####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体系，并负责相关财务工作的实施，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开展公司税务筹划工作；

资金管理：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司资金的筹措、调拨及使用的管理工作，降低融资成本；

会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相关财务基础数据的核算工作。

#### （7）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并建立反舞弊机制；

执行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并向其报告：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并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8）研究中心（博后站）

产业研究：深入研究国家和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发掘具有投资价值的细分领域，为公司产业投资布局提供前瞻性建议。

宏观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分析其对公司重点投资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影响；对公司新业务布局进行前瞻性研究；承接行业管理部门的研究课题。

###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方法、财务管理职能及岗位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负债及担保管理、所有权益管理、费用报销、税务管理、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公司的清算管理。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 3、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及基金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参见“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4、信息披露制度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5、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

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8人组成，设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总裁1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澄伟	董事长、总裁	2023.1-至今	是	否
陈浩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10-至今	是	否
黄艳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1-至今	是	否
陈晶晶	董事	2024.10-至今	是	否
郭平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23.10-至今	是	否
马群	独立董事	2023.1-至今	是	否
周忠惠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1-至今	是	否
金李	独立董事	2023.10-至今	是	否
张斌	副总裁	2023.4-至今	是	否
童亮	副总裁	2023.4-至今	是	否
张倞	副总裁	2024.7-至今	是	否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2022年，副总裁殷俊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2023年1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澄伟、章明、黄艳、蒋白夫为股东提名董事，周忠惠、马群为独立董事，何鲲为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刘以广、李刚为股东代表监事，董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3年4月，根据《园区党工委关于提名张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张斌同志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选，童亮同志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选。

2023年10月，根据《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如下变动：

章明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免除其公司董事职务；何鲲先生因工作变动，公司免除其职工董事职务；董伟女士因工作变动，公司免除其职工监事职务。

陈浩杰先生为股东提名董事，公司提名金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戴政操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根据《省国信集团关于推荐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函》，黄剑同志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李刚同志不再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024 年 7 月，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倞同志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4 年 10 月，根据《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免除蒋白夫先生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陈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周忠惠、黄艳、陈浩杰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服务，通过构建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投融资服务相结合的业务生态系统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资本服务需求。发行人构筑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股权投资平台、债权融资平台和投融资服务平台。其中，股权投资平台是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该平台集直接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及母基金投资于一体，涵盖了从初创、成长、成熟各个阶段的股权投资业务，在业内积累了卓越的口碑并树立了优

秀的品牌形象；债权融资平台涵盖科贷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债权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投融资服务平台是以“东沙湖基金小镇”为服务载体，促进资本、人才、项目之间的深度融合，旨在打造成国内领先的创业社区。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构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11,920.34	82.20	85,459.40	89.04	261,161.76	96.08	170,087.41	94.01
债权融资服务	1,886.01	13.01	8,663.93	9.03	9,367.58	3.45	9,761.44	5.40
投融资服务	695.58	4.80	1,852.92	1.93	1,296.94	0.48	1,082.12	0.60
合计	14,501.93	100.00	95,976.25	100.00	271,826.28	100.00	180,930.96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	-	-	-	-	-	-	-
债权融资服务	-	-	1,296.97	43.85	837.89	100.00	-	-
投融资服务	393.48	100.00	1,661.05	56.15	-	-	-	-
合计	393.48	100.00	2,958.02	100.00	837.89	100.00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股权投资	11,920.34	100.00	85,459.40	100.00	261,161.76	100.00	170,087.41	100.00
债权融资服务	1,886.01	100.00	7,366.96	85.03	8,529.69	91.06	9,761.44	100.00
投融资服务	302.10	43.43	191.87	10.36	1,296.94	100.00	1,082.12	100.00
<b>合计</b>	<b>14,108.45</b>	<b>97.29</b>	<b>93,018.23</b>	<b>96.92</b>	<b>270,988.39</b>	<b>99.69</b>	<b>180,930.96</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930.96 万元、271,826.28 万元、95,976.25 万元和 14,501.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619.80 万元、184,705.81 万元、42,871.88 万元和 8,036.4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到股权投资业务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397.94	-1.64	100,245.64	38.38	164,224.77	9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11.17	31.72	92,257.19	35.33	-26,165.60	-15.38
股权转让收益	58,687.21	68.67	67,619.11	25.89	30,488.99	17.93
其他收入	1,058.96	1.24	1,039.81	0.40	1,539.25	0.90
<b>合计</b>	<b>85,459.40</b>	<b>100.00</b>	<b>261,161.75</b>	<b>100.00</b>	<b>170,087.41</b>	<b>100.00</b>

### 1、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224.77 万元、100,245.64 万元和-1,397.94 万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基金的损益变动。近三年，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逐年下降，主要因为持有的基金账面估值调整：一方面受到资本市场走势低迷影响，基金持有的已上市企业市值缩水；一方面受一级市场融资活动放缓影响，基金持有的未上市项目增值率有所下降，部分出现估值回调。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由正转负，主要受被投

资企业二级市场价格下跌或估值回撤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母基金产生了投资损失，其中影响金额较大的如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净值分别为较上年末回撤了 6,272.47 万元、15,283.51 万元和 7,926.04 万元。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165.60 万元、92,257.19 万元和 27,111.1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直接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大的已上市项目的二级市场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涨跌幅	2024 年涨跌幅
1	中际旭创	27.03	112.91	123.51	317.72	9.39
2	信达生物	33.50	42.75	36.60	27.61	-14.39
3	神州数码	21.94	29.91	35.05	36.33	17.18

总体而言，上表所示的 3 个直接投资项目中，2023 年和 2024 年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中际旭创在 2023 年的二级市场价格涨幅达到 317.72%，导致发行人 2023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报告期最高。

## 3、股权转让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转让收益分别为 30,488.99 万元、67,619.11 万元和 58,687.21 万元。发行人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和资金需求确定股权转让的时点。

2022 年度发行人持有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较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收益较少；2023 年部分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上升，发行人的投资

资金需求增加，股权转让收益达到报告期最高；2024 年度在大股东减持的监管下，退出操作实施难度加大，发行人推迟了减持计划，导致股权转让收益较 2023 年略有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收缩了债权业务投放规模。

近三年，发行人投融资服务收入稳中有升，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咨询服务及会务服务收入。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分为直接投资和基金投资两类模式，具体来看，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基金投资、母基金投资和专项基金投资。

#### （1）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投资坚持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深耕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重点赛道，充分利用自身全生命周期的投资能力和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为企业提供全阶段的资金支持，服务企业成长，打造科技与资本高度融合的产业发展生态。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晶方科技、信达生物、中际旭创、敏芯股份、东微科技等众多优秀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直接投资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	138	36.32	32.04	35	14.29	44.46	103	22.03	27.12
医疗健康	164	28.40	25.05	43	3.13	9.74	121	25.27	31.11
先进制造	97	13.95	12.31	21	2.98	9.27	76	10.97	13.51

信息技术	93	22.55	19.89	30	4.21	13.10	63	18.34	22.58
互联网	28	4.34	3.83	7	1.94	6.04	21	2.4	2.95
现代服务业	11	6.19	5.46	5	4.34	13.50	6	1.85	2.28
其他行业	14	1.61	1.42	11	1.25	3.89	3	0.36	0.44
合计	<b>545</b>	<b>113.36</b>	<b>100.00</b>	<b>152</b>	<b>32.14</b>	<b>100.00</b>	<b>393</b>	<b>81.22</b>	<b>100.00</b>

直接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和信息技术等行业；从投资阶段来看，投资的创业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种子期和成长期，截至 2024 年末，在管项目中种子期和成长期项目占比为 83.21%；直接投资项目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0 万元）占公司在管项目数量的比重为 72.78%。

截至 2024 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种子期	99	25.19
成长期	228	58.02
成熟期	66	16.79
合计	<b>393</b>	<b>100.00</b>
按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分布	项目数量	占比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78	19.85
500 万以上 2,000 万以下（含 2,000 万）	208	52.93
2,000 万以上	107	27.23
合计	<b>393</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末，直接投资项目中主要有 27 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或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投资时间	投资主体	上市代码	备注
1	晶方科技	2005 年	中新创投	603005.SH	IPO 上市

2	神州信息	2008 年	中新创投	000555.SZ	借壳
3	中际旭创	2011 年	旭创香港	300308.SZ	并购上市
4	齐屹科技	2007 年	香港华圆	1739.HK	IPO 上市
5	信达生物	2012 年	香港华圆	1801.HK	IPO 上市
6	东软载波	2005 年	中新创投	300183.SZ	IPO 上市
7	亚盛药业	2018 年	香港华圆	6855.HK	IPO 上市
8	江苏北人	2011 年	中新创投	688218.SH	IPO 上市
9	开拓药业	2010 年	原点创投	9939.HK	IPO 上市
10	敏芯股份	2007 年	中新创投	688286.SH	IPO 上市
11	药明巨诺-B	2019 年	香港华圆	2126.HK	IPO 上市
12	恒玄科技	2020 年	元禾控股	688608.SH	IPO 上市
13	康众医疗	2007 年	中新创投	688607.SH	IPO 上市
14	创胜集团	2020 年	香港华圆	6628.HK	IPO 上市
15	百济神州	2021 年	元禾控股	688235.SH	IPO 上市
16	圣诺医药	2008 年	中新创投	2257.HK	IPO 上市
17	商汤	2020 年	中新创投/元禾控股	0020.HK	IPO 上市
18	创耀科技	2007 年	中新创投	688259.SH	IPO 上市
19	东微半导	2008 年	原点创投/中新创投	688261.SH	IPO 上市
20	华兰疫苗	2020 年	中新创投	301207.SZ	IPO 上市
21	蜗牛游戏	2005 年	香港华圆	SNAL.O	IPO 上市
22	优刻得	2017 年	元禾控股	688158.SH	IPO 上市
23	基石药业	2019 年	元禾控股	2616.HK	IPO 上市
24	阿特斯	2020 年	中新创投	688472.SH	IPO 上市
25	盛科通信	2004 年	中新创投	688702.SH	IPO 上市
26	天聚地合	2011 年	中新创投	02479.HK	IPO 上市
27	文远知行	2018 年	香港华圆	WRD.O	IPO 上市

## (2) 基金投资

元禾控股基金的运营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服务、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元禾控股除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还投资组建了元禾原点、元禾厚望、元禾重元、元禾璞华等基金管理平

台，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同时，元禾控股及其子公司作为 LP 参与基金的部分出资。因此，元禾控股除获得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可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管理人和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一般为 1.5%-2%。

元禾控股旗下基金管理人在项目周期和行业遴选上拥有不同标准，其中元禾原点重点关注 TMT 和 Healthcare 两大领域内初创期和成长期创业企业的投资机会；元禾厚望专注挖掘硬科技领域的创新型公司，尤其是技术平台型和关键节点型公司；元禾璞华是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投资的平台；元禾重元通过包括并购重组在内的产业整合模式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元禾控股	49.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元禾控股	49.00
3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元禾控股	49.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4 月	元禾管理	49.0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元禾控股	24.50
6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中新创投	50.00
7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元禾控股	70.00
8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元禾控股	30.00
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元禾控股	10.00
10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元禾控股	49.00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元禾控股	100.00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2	太仓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元禾控股	33.00
1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元禾控股	49.00
14	苏州元禾钟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元禾控股	60.00
15	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元禾控股	35.00
16	苏州元禾太湖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元禾新兴	35.00
17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元禾控股	80.00
18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元禾控股	60.00
19	常州元禾元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元禾新兴	7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1月	5.00	元禾原点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	10.00	元禾原点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6.51	元禾原点
4	杭州既明乙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	1.00	元禾原点
5	杭州元禾既明庚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00	元禾原点
6	广州原点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1.08	元禾原点
7	广州元禾原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1.80	元禾原点
8	广州元禾原点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3.00	元禾原点
9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种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1.21	元禾原点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1.62	元禾原点
11	北京元禾原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	1.00	元禾原点
12	上海北纳嘉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1.10	元禾原点

13	青岛元禾原点数智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0.98	元禾原点
14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3.13	元禾原点
15	苏州元禾原点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	2.00	元禾原点
16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12.00	元禾原点
17	杭州元禾原点空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	1.50	元禾原点
1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	15.03	元禾重元
1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18.64	元禾重元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21.27	元禾重元
21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2.50	元禾重元
22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	3.14	元禾重元
23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16.05	元禾厚望
24	苏州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6.02	元禾厚望
25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5.00	元禾厚望
26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32.80	元禾璞华
27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42.58	元禾璞华
28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10.12	元禾璞华
29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	12.39	元禾璞华
30	江苏捷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2月	4.55	元禾控股
3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	2.50	元禾控股
3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5.00	元禾控股

33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2.00	元禾控股
34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3.00	元禾新兴
35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2.00	元禾新兴
36	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	2.00	元禾新兴
37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	3.05	元禾新兴
3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1.25	元禾新兴
3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1.25	元禾新兴
4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150.00	国器元禾
41	苏州信禾国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	5.00	苏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	3.00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苏州工业园区明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1.52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	1.00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8月	1.88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2.50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导管理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994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309 亿元，在投项目 847 个，在投项目金额约 250 亿元，完全退出项目 147 个，完全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约 58 亿元。

上述基金投资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覆盖了天使期、初创

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主要以上市、股权转让、并购、大股东回购等方式作为退出方式，项目退出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所处的阶段，退出的弹性较大。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过往回收情况，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基金在清算前，将退出全部项目投资，完成收益分配。

元禾控股旗下基金管理人平台深耕不同的专业赛道，凭借全生命周期的投资能力和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为企业提供全阶段的资金支持，服务企业成长，打造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生态，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基金管理团队可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取得投资项目。

基金投资已退出项目中，回报倍数较高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已退出金额+ 剩余股权目前估值	回报倍数
1	a	3,000.00	131,390.29	43.80
2	b	1,000.00	22,315.17	22.32
3	c	4,000.00	40,356.16	10.09
4	d	4,999.97	47,604.82	9.52
5	e	3,400.00	32,091.19	9.44
6	f	2,265.00	20,630.90	9.11
7	g	1,000.00	8,487.18	8.49
8	h	3,000.00	16,894.08	5.63
9	i	40,000.00	221,848.76	5.55
10	j	2,663.20	14,256.17	5.35

### (3) 母基金投资

元禾控股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设立了中国第一支股权投资母基金—国创创投母基金，与国开金融合作设立了国创元禾和国创开元系列母基金，与招商银行合作设立了元禾招商母基金，与全国社保基金、浦发银行等机构合作设立了元禾秉胜母基金，与东吴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设立元禾鼎盛母基金。

国创创投和国创元禾两支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或特定领域的VC基金，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目前已投资了如纪源、启明、松禾、金沙江等知名基金管理团队以及方广、青云、钟鼎、通和等特定领域管理团队。元禾秉胜母基金关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企业服务、消费、文化等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目前投资了启明、嘉御、华映、钟鼎、方广、通和、礼来、源码等知名基金管理团队，也进行一定比例的直接投资。元禾鼎盛母基金核心关注医疗健康的长期发展红利，以及基于技术和数字化驱动的B端和C端的产业升级和创新机会，以基金投资为主，同时为给投资人创造更好的现金流和投资回报，部分资金配置于二手基金份额，此外对优秀项目进行有效加码，进行一定比例的直接投资。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认缴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09	1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50.0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12	30.1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65.53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12	100.00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	2016.01	76.8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13.02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	146.34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6.83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	33.44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9.99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97.25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20.57
8	厦门自贸领航元禾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1	10.00	元禾辰坤	元禾控股	8.00

#### (4) 专项基金投资

为捕捉对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机会，发行人发起设立了多支针对单个项目的专项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的未上市的标杆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项目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150.00	顺丰速运	元禾重元	元禾控股	32.55
2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00.00	华人文化	元禾控股	元禾控股	36.27
3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原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美元)	基石药业	元禾原点	元禾控股	29.88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150.00	Ucloud	元禾重元	元禾控股	15.84
5	苏州工业园区必要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必要商城	元禾原点	中新创投	39.60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商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0.07	商汤科技	元禾控股	中新创投	58.62
7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0.00	阿特斯能源	元禾重元	中新创投	19.63
8	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多玛医药	元禾控股	中新创投	61.00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易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小鱼易连	元禾重元	中新创投	49.51
10	苏州元禾厚望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智芯微电子	元禾厚望	中新创投	19.81
11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	屹唐半导体	元禾厚望	中新创投	20.00
12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0.00	盛合晶微	元禾厚望	元禾控股	67.81
13	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2.50	恒坤新材料	元禾厚望	中新创投	12.93
14	苏州厚望溢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集溢半导体	元禾厚望	中新创投	58.48

## （5）投资决策流程

元禾控股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投资决策流程。

### ① 《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 a、适用范围

《投资管理制度》所指股权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在元禾控股经营范围内，以公司、平台自有资金出资或搭建项目专项基金募集资金出资，对被投资项目进行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流程包括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

#### b、决策机构

元禾控股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职责主要为针对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募集基金方式开展股权投资的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

投委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c、执行部门

元禾控股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募集基金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由公司投资部执行。

d、项目开发与立项

项目开发是指投资部业务人员应当通过各种渠道挖掘项目资源，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投资战略框架的，发展潜力较大并且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项目开发应当建立项目资源库，接触并实地走访过的项目均需收集入库。

立项，是指业务人员对项目初步了解并做出初步判断，认为项目具有较大投资价值，需要展开全面和深入调查研究时，将项目提交部门讨论，由部门进行初步的筛选评估，以确立作为正式项目进行下一步调查研究的内部程序。

通过投资部内部评估的项目，在元禾控股“股权投资管理”系统中正式提交，立项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行业情况、初步投资计划与方案、需决策事项等。投资部提交立项申请后，经内部审核流程，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e、项目尽职调查与投资决策

尽职调查，是指投资项目经立项通过后，由项目组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调研，认为该项目符合元禾控股的投资标准，具有良好投资价值，并形成综合性的投资决策报告。

项目尽职调查应由项目组来完成，项目组主要由投资部业务人员组成，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具有财务、法律背景的相关成员协助项目组共同完成法务及财务尽调部分。

投资部提交投资决策申请后，经风控部门内部审核流程，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 d、项目投资执行

项目投资执行是指项目通过最终投资决策后，进入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批签署、按照协议约定向被投资项目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及支付投资款项等过程。

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含而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等所有在项目出资时需要元禾控股指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在项目获得投资决策最终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和元禾控股法务或外聘律师共同谈判、起草、拟定与本期投资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项目出资申请审批通过以后，由财务部负责投资款项的支付。

#### e、项目投后管理

项目投后管理实行业务人员负责制。

业务人员应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实时监控，定期拜访项目公司，在“股权投资管理”系统中完成并提交项目投后报告，例如季报、半年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等。

风控法务部协同业务人员开展投后管理，推动投后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

#### f、项目投资退出

项目投资退出是指在项目触发退出情形时，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的过程。一般由业务人员提报退出决策报告，经内部审核流程

后，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项目非上市退出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回购、破产清算等，当项目出现需考虑退出的情形时，业务人员应及时完成《退出报告》，发起退出申请流程。

项目非上市退出方案经投委会审批通过后，由业务人员具体实施和执行。

## ②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

### a、适用范围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适用范围为元禾控股及元禾控股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平台及基金。

### b、组织与职责

元禾控股董事会负责指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金管理平台及基金设立整体规划。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投资决策，投委会是公司关于基金管理平台设立与基金设立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战略发展部负责基金管理制度的制订，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基金设立的方案，协调内外部资源，发起公司内部相关流程。风控法务部负责元禾控股基金平台设立、基金设立流程的风险控制，负责相关法律文件审查工作。

### c、设立立项

设立立项包括基金管理平台设立立项、基金设立立项。

基金管理平台设立立项，是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由战略发展部作为发起部门发起的新基金管理平台设立立项流程。

基金管理平台设立立项的一般流程包括：

战略发展部编制《立项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拟设平台架构方案、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合作团队初步分析报告、尽职调查

重点内容以及平台合作方案；

《立项报告》由战略发展部提交，经风控法务部审核后，提报投委会立项；

投委会通过上述立项后，确定拟设平台的初步合作方式，并指定工作小组（可由战略发展部、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推进平台设立的商务法务谈判、管理团队尽调、平台架构设计等相关工作；

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尽职调查的范围、内容、流程详见《基金设立尽职调查指引》；

平台设立立项需经信息化平台相关审批流程后，进入“平台设立决策”阶段。

基金设立立项，是指已有基金管理平台以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主体新设基金，并由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主体作为新设基金相关责任主体行为的立项流程。各基金管理平台的基金立项应为在基金管理平台一系列法律文件约束下的常规运营行为。基金设立立项的一般流程包括：

战略发展部编制《立项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基金概况、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架构、管理团队初步分析报告、尽职调查重点内容等；

《立项报告》审核审批、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与基金管理平台设立立项程序一致。

#### d、设立决策

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决策，是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由战略发展部作为发起部门发起的新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决策流程。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决策的一般流程包括：

战略发展部牵头编制《决策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拟设平台架构方案、拟合作团队尽调报告以及平台合作最终方案；

《决策报告》在设立工作小组成员确认后由战略发展部提交，经风控法务部审核后，提报投委会决策；

投委会通过上述决策后，由战略发展部牵头推进后续内部及对外审批流程；

平台设立决策事项需信息化端经相关审批流程后，进入“设立执行”阶段。

基金设立决策是指对已有基金管理平台以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主体新设基金，并由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主体作为新设基金相关责任主体行为的决策流程。各基金管理平台的基金设立应为在基金管理平台一系列法律文件约束下的常规运营行为。基金设立的一般流程包括：

战略发展部牵头编制《决策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基金概况、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架构、管理团队分析、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及结果、基金募集情况、过往业绩、项目储备及基金特殊事项等；

《决策报告》审核审批、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内外部审批等工作程序与基金管理平台决策程序一致。

#### e、设立执行

基金管理平台的设立执行是指一系列基金管理主体的协议确认及工商设立。元禾控股投委会的审议通过，并通过内外部报批流程后，方可进入设立执行阶段。设立执行包括前述协议文件的确认、签署与相关工商注册、行业协会登记等事项。

基金的设立执行是指基金合同和附属文件的签署及工商设立、行业协会备案等。基金的协议一般包括：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基

金 GP 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设立执行包括前述协议文件的确认、签署与相关工商注册、行业协会备案等事项。

## 2、债权融资服务

债权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债权融资平台开展，业务包括贷款、担保、融资租赁、保理等，由全资子公司禾裕科技统筹，具体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苏州科贷、禾裕担保、禾裕租赁、禾裕保理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收入来源包括科技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担保业务的担保手续费收入和融资租赁的利息收入、保理业务的利息收入等。

## 3、投融资服务

发行人股权投融资服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沙湖金融负责。沙湖金融负责东沙湖基金小镇的运营管理，以东沙湖基金小镇为依托，打造具有活力的创业社区，搭建了基金服务、投融资服务与企业服务三大平台，通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的社区品牌活动，吸引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科技创新人才和项目汇集社区，促进资本、人才、项目之间的深度融合。其主要业务涉及基金服务、投融资服务、企业发展服务、人才开发服务以及生态办公服务等内容，覆盖股权投资基金完整运营周期，从“募、投、管、退”多环节提供综合服务。

东沙湖基金小镇是根据加快建设金融创新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的专业创业投资金融聚集区，旨在通过促进人才、项目、资本的集聚和对接，为创业者和创投家搭建交流平台。

###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投中网发布的《投中统计：2024 年中国创业投资及私募股

权投资市场统计分析报告》，2024 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显著的复苏迹象，但需求侧仍面临若干挑战，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在这样的背景下，股权投资市场表现出新的特点。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交易总额较上年微增 7%，达到 470 亿美元。尽管如此，市场仍面临诸多挑战，如 IPO 退出难度提升、买卖双方估值预期差距等。在投资策略上，私募股权基金从传统成长型投资向控股型投资的战略转型加速，控股型投资对价值创造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占投资交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9%，创下历史新高。此外，股权投资机构更倾向于投资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等符合国家长期战略布局的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模式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战略对投融资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整个私募股权市场进入到生态重塑时期，资金端、投资端的底层逻辑和结构都在经历着巨大的变革。国资背景 LP 成为募资市场的重要支撑，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逐渐加大。同时，私募股权基金需要找准核心投资领域，建设一整套差异化的能力，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1) 市场募资分析

2024 年中国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4,834 支，同比下降 41.9%，接近腰斩，募资市场活跃度仍在复苏阶段，基金数量降至近十年谷底。2024 年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的认缴规模共计 24,521.9 亿元，同比下降 43.3%。结合市场情况来看，国资 LP 发力作为市场资金的主要构成，结合银行、保险资金的加速进入以及并购方式的同步进行有望为市场带来生机。

从类型上来看，2024 年新成立创投基金数量 2,275 支，占比 47%，创投基金规模合计 4,005.5 亿元，占比 16%。股权投资基金规

模合计 10,029.6 亿元，占比 41%，基金数量 2,087 支，占比 43%。

2024 年浙江省新设基金 795 支持续领跑，同比去年下降 43%，江苏省新设基金 681 支位居第二，同比去年下降 43%；广东省、山东省分别新设基金 610 支、500 支紧随其后，前四地区合计基金数量 2,586 支，占比全国 53.5%。同比去年来看，北京新设基金数量有所上涨，涨幅 2%，机构及资金背景来看，国资发力显著。

2024 年 VC/PE 市场完成募集基金共计 467 支，同比减少 8.1%，募集规模累计 4,133.1 亿元，同比减少 46.9%，大环境下 LP 钱袋子愈发收紧。

2024 年，共计 2814 家机构参与新设基金，相比去年 3,847 家减少超千家；其中 35% 机构设立多支基金，相比去年超四成机构设立多支基金来说活跃度有所减少，设立基金 3 支及以上的机构减少至 15%。

## 2) 市场投资分析

2024 年，投资案例数量 8,435 起，同比下降 1%，投资案例规模 10,853 亿元，同比减少 8%。相比半年度数据情况来看，下半年投资情况有所好转，但本期投资案例数量仍然为近年最低值。2024 年，投资交易均值 1.29 亿元，处于近年中间水平，尽管全面恢复仍面临重大挑战，但私募股权投资交易正在稳步回升。

2024 年 VC 交易数量 6,382 起，市场占比 76%，同比下降 1%；VC 交易规模 6,056.78 亿元，市场占比 56%，同比下降 1%。本期 VC 市场投资均值为 0.95 亿元，同比下降 7%。整体来看，近三年投资阶段比例几近相同。

2024 年，细分交易轮次下，早期投资交易占比显著上涨，战略融资交易占比小幅上升。对比市场情况来看，项目融资角度上，初

创项目受资本关注度增加，而近期的多项政策利好，以及国家培养耐心资本的大方向，推动市场逐渐向成长期延伸，战略投资趋势越发明显。

从行业来看，2024 年电子信息行业愈发火热，本期投资案例数量 2,568 起，市场占比 30%，相比去年占比 34%有所下调，交易数量同比下降 6%；电子信息行业交易规模 2,968.88 亿元，市场占比 27.4%，相比去年 26%小幅上升，投资均值增加。

2024 年中国 VC/PE 市场行业分布来看，电子信息、医疗健康、先进制造行业位列前三，传统制造行业投资同比减少近四成排名下降一位；先进制造、体育行业同比增幅 53%最为突出。细分行业交易规模下，排除大额案例影响，先进制造、房地产、汽车交通行业交易规模同比增幅均在三成左右，更为吸金。

2024 年中国 VC/PE 市场地区分布来看，江苏省案例数量 1,408 起拔得头筹，同比增加 6%，广东省案例数量 1386 起略次之。上海市交易规模 1,712.08 亿元最为突出，同比下降 4%。整体来看，山东、辽宁、海南等地案例数量同比逆势增加；大连新达盟 600 亿元融资带动下，辽宁省交易规模同比增幅较大，排除大额案例影响，湖北、浙江、海南交易规模同比显著上升。2024 年，细分经济商圈投资情况来看，长三角地区投资交易数量同比显著增加，京津冀地区同比大幅减少。投资交易规模来看各商圈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2024 年，千万元级交易最为活跃；比较来看，小于一千万的交易占比 8.8%，较去年占比增加 2%，5,000 万-1 亿元交易占比 23.8%，较去年占比增加 3%。

### 3) 市场 IPO 退出分析

2024 年，共有 227 家中企实现 IPO 上市，其中 133 家上市公司

身后有 VC/PE 机构背景，渗透率为 58.5%，渗透率同比再度回落。

退出回报率为 353%，小幅走低，境外 IPO 占比降至 8%。

## （2）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

展望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趋势：

1) 从募资角度来看，2024 年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已成为市场资金端的主力军，市场化资金比例持续下滑。2025 年，这一趋势仍将延续，越来越多的 GP 将与地方政府深度绑定，成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战略伙伴。

2) 从投资角度来看，2025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阶段主要集中在天使轮、A 轮、B 轮，投资数量合计占比高达 80%，相较于 2024 年同期 B 轮投资占据主导的情况，呈现出明显的投资阶段前移趋势。

这一变化与 2024 年发布的“国九条”中提出的“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政策直接相关。

3) 从退出角度来看，随着 IPO 退出渠道的收紧，市场持续寻求更多元化的退出渠道。2024 年 IPO 退出占比降至 45%，并购和 S 基金（二手份额基金）交易占比分别达到 30% 和 15%。并购退出方式在未来或成为一种趋势，其具有灵活性高、复杂性低、花费时间较少的特点。对标美国等成熟的市场，并购退出已经成为其创投市场主要的退出方式。并购退出将进一步影响国内的产业生态，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集中，形成“强者恒强”的产业格局。

4) 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发布，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形成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在内的一套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基金管理人及其募投行为均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与此同时，在宏观经济增速承压的背景下，LP 出资愈发审慎，投资机会变少。在双重压力之下，股

权机构加速出清。这预示着行业进入到了一个优胜劣汰的阶段，实力偏弱的机构面临被市场淘汰的生存风险，而资源会继续向头部集中，行业逐步走向规范。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股权投资领域，旗下汇集多家管理团队专注于不同的投资阶段和领域，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超 1,200 亿元。

元禾控股深耕股权投资领域，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升级为使命，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占比 95%，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领域，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截至 2024 年末，直接投资项目超 1,500 家次。

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清科发布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第 6 名、第 6 名和第 10 位，行业地位突出。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发达的区域经济及良好的创投发展环境

2024 年苏州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10 家，其中境内 A 股 5 家，两项数据均列江苏省第一，同时实现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和港股、美股全覆盖。

2024 年，苏州市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增至 267 家，其中 A 股上市 219 家，数量居全国第五。219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科创板 55 家，总量位列全国第三，北交所 12 家，总量位列全国第二。此外，还有新三板挂牌企业 250 家，总量位列全国第四。

苏州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

2024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02.4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规上工业总产值 6,909.2 亿元，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 683.7 亿元，增长 1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3.0 亿元；进出口总额 6,914.3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9.9 亿美元。服务业占 GDP 比重 53.0%。

苏州工业园区成为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发展质效最好、创新活力最强、营商环境最优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九连冠（2016、2017、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 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

发行人所处的东沙湖基金小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部，总体规划面积 3.96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 1.6 平方公里，以核心区为基础进行北延东拓，形成以私募股权为特色的基金全产业链，打造中国基金聚集地和新高地。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各级政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条例》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

供便利。《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条例》的发布是监管部门对私募行业管理的重要举措，将对行业发展和投资环境产生积极影响。通过规范市场秩序、提供便利措施等，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同时，监管部门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大力鼓励也将带来更多资本的参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为鼓励支持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从税收、引导基金设立、补贴等多角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各地方政府亦针对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投资、发展。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苏发[2008]2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苏州市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府[2008]61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速金融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08]32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企业风险补贴管理办法》（苏园管[2007]24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风险跟进投资管理办法》（苏园管[2007]25号）、《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0]48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园管[2010]49号）等，内容涵盖引导基金设立、税收政策优惠、资

金补贴补助、创投人才引进等多方面。

### （3）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知名度

2022-2024 年，元禾控股分别获得清科发布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第 6 名、第 6 名和第 10 名，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从一家地方创投企业迅速成长为目前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投资控股集团，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众多创新性业务开拓实践以及自身优秀 的投资业绩，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知名度。

### （4）多元化的业务架构及协同效应

发行人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各类需求，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体系，相较一般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多元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其一大优势。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定位于以专业的投资能力充分整合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在股权投资的各个环节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以“资金支持+增值服务”的投资理念，服务企业发展。发行人旗下股权投资业务涵盖种子基金、VC 基金、PE/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并通过母基金建立了广泛的投资网络，能够提供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融资协同服务；债权融资通过整合贷款、担保、租赁等准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之外的融资解决方案，在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体系中，债权融资服务平台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补充，将为客户提供覆盖企业各成长发展阶段的多样化债权融资服务产品组合；投融资服务平台将构建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产业链，为创业企业提供培训、投融资对接、产业对接等全方面服务，致力于吸引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产业链利益相关方集聚，促进资本、产业、人才等资源的互动与对接。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其他事项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其他交易所关注事项

无。

##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二) 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3 年度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 3、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4、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67635\_I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5917\_I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5917\_I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2024 年度	新增	苏州璞华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5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0.00
6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0.16
7			苏州未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8		减少	淮安市禾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
10	2022 年度	新增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1			苏州元禾钟山海外创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60.78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80.00
13		减少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

## (七)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26.95	146,650.69	107,719.54	149,77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787.71	429,044.91	369,097.62	320,851.57
应收账款	4,702.52	745.56	394.37	330.71
发放贷款	15,010.28	17,421.71	15,443.82	13,462.89
预付款项	224.98	879.05	226.76	131.70
其他应收款	75,691.14	55,326.94	55,757.44	26,401.92
存货	7.48	4.59	5.78	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67.83	41,690.21	50,044.87	62,996.74
其他流动资产	54,089.13	62,579.93	49,735.28	67,986.94
流动资产合计	<b>778,308.03</b>	<b>754,343.58</b>	<b>648,425.50</b>	<b>641,943.2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118.57	22,283.13	29,227.43	59,492.40
长期股权投资	1,595,575.70	1,599,488.30	1,549,396.41	1,421,56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959.84	1,065,864.62	1,098,233.96	1,090,233.70
投资性房地产	3,603.12	3,603.12	5,050.24	6,035.30
固定资产	962.24	987.05	614.74	508.24
使用权资产	6,833.13	7,415.85	5,777.94	1,180.25
在建工程	310.22	286.60	39.69	409.63
无形资产	455.35	529.31	594.06	392.64
长期待摊费用	3,436.71	3,567.03	2,659.35	24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3.93	26,793.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2	370.10	165.77	304.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2,476.93</b>	<b>2,731,189.04</b>	<b>2,691,759.58</b>	<b>2,580,363.26</b>
<b>资产总计</b>	<b>3,510,784.96</b>	<b>3,485,532.63</b>	<b>3,340,185.08</b>	<b>3,222,306.4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600.00	226,347.54	358,150.60	276,766.25
应付账款	1,006.67	1,006.68	1,206.27	89.72
预收款项	220.45	182.63	30.23	6.76
应付职工薪酬	4,435.09	4,910.65	4,121.24	3,779.83
应交税费	19,964.46	28,266.85	27,607.96	37,107.88
合同负债	532.04	460.25	870.64	1,420.07
其他应付款	11,066.36	7,575.10	6,110.13	15,32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54.28	250,937.49	47,456.77	331,297.97
其他流动负债	-	261.01	845.25	1,015.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1,879.36</b>	<b>519,948.20</b>	<b>446,399.10</b>	<b>666,813.37</b>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100,326.20	100,783.26	68,786.28	45,903.14
长期借款	126,450.00	114,450.00	6,940.09	34,551.92
应付债券	389,556.49	389,512.34	418,214.66	274,540.64
租赁负债	5,155.51	5,512.75	4,645.61	452.70
预计负债	906.24	884.47	517.80	40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08.06	266,713.37	292,779.97	260,030.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84,802.51</b>	<b>877,856.19</b>	<b>791,884.42</b>	<b>615,880.41</b>

<b>负债合计</b>	<b>1,416,681.87</b>	<b>1,397,804.39</b>	<b>1,238,283.51</b>	<b>1,282,693.7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274.47	346,274.47	346,274.47	346,274.47
资本公积	288,120.86	288,930.43	289,582.32	280,885.48
其他综合收益	-7,585.77	-6,733.74	-4,349.58	-10,104.39
盈余公积	109,318.90	109,318.90	109,318.90	105,566.16
一般风险准备	2,713.93	2,713.93	1,986.05	1,631.09
未分配利润	1,330,072.62	1,327,650.36	1,341,667.47	1,197,4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915.01	2,068,154.35	2,084,479.63	1,921,696.08
少数股东权益	25,188.08	19,573.90	17,421.94	17,916.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94,103.09</b>	<b>2,087,728.24</b>	<b>2,101,901.57</b>	<b>1,939,612.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10,784.96</b>	<b>3,485,532.63</b>	<b>3,340,185.08</b>	<b>3,222,306.4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501.93</b>	<b>95,976.25</b>	<b>271,826.28</b>	<b>180,930.96</b>
其中：营业收入	14,501.93	95,976.25	271,826.28	180,930.96
减：营业成本	393.48	2,958.02	837.89	-
税金及附加	38.05	425.68	449.87	316.86
管理费用	4,340.43	18,814.11	17,274.90	15,619.41
财务费用	7,158.02	24,884.96	29,215.79	28,181.09
加：其他收益	59.98	2,459.42	1,040.65	1,641.19
投资收益	139.15	580.52	13,722.90	1,39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4.21	-897.88	9,559.73	-24,258.94
信用减值损失	-203.85	182.92	380.01	-396.79
资产减值损失	-	-2,068.18	-786.85	-1,635.74
资产处置收益	-0.07	-3.68	-1.49	41.80
<b>三、营业利润</b>	<b>4,151.38</b>	<b>49,146.61</b>	<b>247,962.76</b>	<b>113,604.28</b>
加：营业外收入	43.67	46.80	22.46	1,341.75
减：营业外支出	29.69	2.02	114.59	5.36
<b>四、利润总额</b>	<b>4,165.36</b>	<b>49,191.40</b>	<b>247,870.64</b>	<b>114,940.67</b>
减：所得税费用	-3,871.08	6,319.52	63,164.82	8,320.86
<b>五、净利润</b>	<b>8,036.44</b>	<b>42,871.88</b>	<b>184,705.81</b>	<b>106,619.8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26	40,088.16	181,677.36	106,044.47
少数股东损益	5,614.18	2,783.72	3,028.45	575.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2,415.92</b>	<b>3,836.52</b>	<b>-6,732.8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40,455.95</b>	<b>188,542.33</b>	<b>99,887.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703.99	185,513.88	99,42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51.96	3,028.45	461.5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95	4,589.78	3,297.37	2,777.28
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	35,982.92	165,509.78	203,607.29	161,694.81
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	85,745.71	124,527.98	164,066.05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069.05	2,738.77	2,036.35	1,995.31
债权融资业务收回的租金本金	-	56,878.18	68,652.87	66,449.62
债权融资业务收到的租赁收益	-	4,657.63	6,447.85	7,65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41	25,406.59	12,711.05	11,483.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48.09</b>	<b>345,526.44</b>	<b>421,280.76</b>	<b>416,123.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7	726.72	880.65	693.46
支付投资款	34,055.13	260,889.57	241,238.82	295,214.92
债权融资业务发放贷款本金本年净减少额	15,498.20	17,974.58	18,745.06	5,823.82
支付融资租赁资产采购款	-	40,774.81	25,142.70	95,81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34	9,619.96	8,950.29	9,08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2.91	33,560.82	40,979.07	32,89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742.43	8,457.30	22,315.48	25,657.17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5,667.39</b>	<b>372,003.75</b>	<b>358,252.06</b>	<b>465,174.3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b>-14,419.29</b>	<b>-26,477.32</b>	<b>63,028.70</b>	<b>-49,050.9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债权融资业务及股权投资服务及其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116,213.93	53,896.06	116,200.00
债权融资业务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5.82	234.61	1,243.59	2,64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9	2.72	4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75.82</b>	<b>116,465.83</b>	<b>55,142.37</b>	<b>118,887.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38	29,634.59	1,826.21	737.82
债权融资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610.00	27,000.00	11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29.38</b>	<b>147,244.59</b>	<b>28,826.21</b>	<b>118,937.8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b>1,346.44</b>	<b>-30,778.76</b>	<b>26,316.16</b>	<b>-50.2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480.00	30,893.87	5,5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36,100.00	361,500.00	312,127.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2,280.00	5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000.00</b>	<b>579,860.00</b>	<b>442,393.87</b>	<b>467,629.75</b>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64	-	1,750.00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1,435.84	367,775.36	297,339.06	165,832.0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65.93	33,073.39	199,785.00	164,03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572.88	80,682.42	65,657.99	86,87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5.69	1,529.12	3,89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7,951.29</b>	<b>483,926.87</b>	<b>566,061.18</b>	<b>420,640.6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b>22,048.71</b>	<b>95,933.14</b>	<b>-123,667.31</b>	<b>46,989.0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9	254.10	342.92	1,05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876.26</b>	<b>38,931.16</b>	<b>-33,979.53</b>	<b>-1,058.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50.69	107,719.54	141,699.07	142,757.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5,526.95</b>	<b>146,650.69</b>	<b>107,719.54</b>	<b>141,699.0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71.50	39,357.65	37,927.57	86,653.03
应收账款	4,41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5.69	4,111.05	4,251.25
预付款项	0.20	0.20	1.85	8.80
其他应收款	264,749.61	261,168.49	248,359.07	267,120.41
其他流动资产	53,308.25	62,176.73	49,114.84	54,791.35
流动资产合计	<b>379,039.56</b>	<b>365,308.77</b>	<b>339,514.38</b>	<b>412,824.8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39,885.69	1,448,488.08	1,401,936.53	1,350,647.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825.69	367,641.99	424,381.79	444,061.88
固定资产	642.76	670.10	437.71	396.05
使用权资产	861.03	991.40	506.04	635.57
在建工程	279.30	261.89	17.15	387.09
无形资产	321.89	390.23	468.38	243.85
长期待摊费用	1,320.63	1,347.00	466.24	22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3.93	26,793.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840,930.93</b>	<b>1,846,584.64</b>	<b>1,828,213.85</b>	<b>1,796,593.25</b>
资产总计	<b>2,219,970.49</b>	<b>2,211,893.41</b>	<b>2,167,728.23</b>	<b>2,209,418.0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600.00	160,797.34	263,362.57	158,165.78

应付账款	257.82	219.52	64.13	-
应付职工薪酬	2,405.88	2,657.79	2,229.12	2,074.14
应交税费	13,568.34	13,706.59	11,491.73	24,535.30
其他应付款	7,451.09	5,247.51	5,364.05	12,56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537.46	237,311.99	5,538.69	300,989.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3,820.60</b>	<b>419,940.74</b>	<b>288,050.30</b>	<b>498,334.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50.00	71,750.00	-	-
应付债券	389,560.57	389,512.34	418,214.66	249,577.99
租赁负债	797.47	460.46	290.03	27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70.45	55,885.66	96,708.21	103,838.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7,778.48</b>	<b>517,608.46</b>	<b>515,212.91</b>	<b>353,692.33</b>
<b>负债合计</b>	<b>941,599.07</b>	<b>937,549.20</b>	<b>803,263.21</b>	<b>852,026.3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274.47	346,274.47	346,274.47	346,274.47
资本公积	210,389.04	210,389.04	210,791.07	210,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6,484.56	-6,484.56	-4,099.80	-6,991.13
盈余公积	109,318.90	109,318.90	109,318.90	105,566.16
未分配利润	618,873.57	614,846.36	702,180.38	701,751.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8,371.41</b>	<b>1,274,344.21</b>	<b>1,364,465.02</b>	<b>1,357,391.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19,970.49</b>	<b>2,211,893.41</b>	<b>2,167,728.23</b>	<b>2,209,418.0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367.01</b>	<b>-31,319.06</b>	<b>65,885.06</b>	<b>47,963.35</b>
其中: 营业收入	11,367.01	-31,319.06	65,885.06	47,963.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7,532.28</b>	<b>28,433.09</b>	<b>26,173.06</b>	<b>28,728.37</b>
其中: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5.39	63.34	102.74	91.61
管理费用	2,356.32	9,273.30	8,429.72	8,183.50
财务费用	5,160.57	19,096.45	17,640.60	20,453.26
加: 其他收益	8.18	729.22	150.01	71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2,125.15
资产处置收益	-	-	-1.25	-0.78
<b>三、营业利润</b>	<b>3,842.90</b>	<b>-59,022.93</b>	<b>39,860.77</b>	<b>-2,180.25</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69	0.21	114.35	3.04
<b>四、利润总额</b>	<b>3,813.21</b>	<b>-59,023.14</b>	<b>39,746.43</b>	<b>-2,183.30</b>
减：所得税费用	-214.00	-25,066.50	2,219.01	-15,055.71
<b>五、净利润</b>	<b>4,027.21</b>	<b>-33,956.63</b>	<b>37,527.42</b>	<b>12,872.42</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2,384.76</b>	<b>973.03</b>	<b>-1,095.8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36,341.40</b>	<b>38,500.45</b>	<b>11,776.5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	5,639.54	3,801.80	6,483.08
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	29,768.85	63,592.86	63,256.63	78,065.02
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	-	71,340.68	109,071.46	135,00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0.95	1,292.96	5,050.75	2,10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951.59</b>	<b>141,866.04</b>	<b>181,180.65</b>	<b>221,659.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投资款	12,400.00	175,590.29	141,848.48	165,47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21	5,052.68	4,689.27	4,9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3	12,934.63	23,667.73	36,74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1.59	2,428.89	3,203.63	3,264.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93.43</b>	<b>196,006.50</b>	<b>173,409.11</b>	<b>210,412.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58.16</b>	<b>-54,140.46</b>	<b>7,771.54</b>	<b>11,246.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98	0.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331.89	95,798.59	138,846.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7,331.89</b>	<b>95,799.57</b>	<b>138,846.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78	28,816.22	186.64	68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34.88	74,394.95	157,332.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78</b>	<b>165,851.10</b>	<b>74,581.59</b>	<b>158,017.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78</b>	<b>-38,519.21</b>	<b>21,217.98</b>	<b>-19,171.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7,600.00	256,000.00	17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580.00	50,000.00	149,73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27,180.00</b>	<b>306,000.00</b>	<b>321,735.00</b>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0	258,000.00	151,000.00	67,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175,3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56	74,261.04	57,104.85	79,86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20	310.11	396.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56</b>	<b>333,090.25</b>	<b>383,714.96</b>	<b>297,261.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6.56</b>	<b>94,089.75</b>	<b>-77,714.96</b>	<b>24,473.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b>	<b>-</b>	<b>-</b>	<b>-</b>	<b>-</b>

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b>	<b>17,213.81</b>	<b>1,430.08</b>	<b>-48,725.45</b>	<b>16,549.39</b>
加: 年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39,357.69	37,927.57	86,653.03	70,103.63
<b>六、年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b>	<b>56,571.50</b>	<b>39,357.65</b>	<b>37,927.57</b>	<b>86,653.03</b>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 末/1-3月	2024年末/ 度	2023年末/ 度	2022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351.08	348.55	334.02	322.23
总负债(亿元)	141.67	139.78	123.83	128.27
全部债务(亿元)	101.07	98.12	83.08	91.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9.41	208.77	210.19	193.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5	9.60	27.18	18.09
利润总额(亿元)	0.42	4.92	24.79	11.49
净利润(亿元)	0.80	4.29	18.47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亿元)	0.82	4.07	17.23	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24	4.01	18.17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44	-2.65	6.30	-4.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0.13	-3.08	2.63	-0.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20	9.59	-12.37	4.70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45	0.96
速动比率(倍)	1.46	1.45	1.45	0.96
资产负债率(%)	40.35	40.10	37.07	39.81
债务资本比率(%)	32.55	31.97	28.33	32.11
营业毛利率(%)	97.29	96.92	99.69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32	2.29	8.5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8	2.05	9.14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9	1.94	8.53	6.68

EBITDA (亿元)	-	8.16	28.21	15.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8.32	33.96	16.6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2.83	8.88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2	168.39	749.78	527.33
存货周转率	65.22	570.70	148.83	-
贷款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100%；
- 5、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7、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全年化。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526.95	4.43	146,650.69	4.21	107,719.54	3.22	149,775.28	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787.71	12.38	429,044.91	12.31	369,097.62	11.05	320,851.57	9.96
应收账款	4,702.52	0.13	745.56	0.02	394.37	0.01	330.71	0.01
发放贷款	15,010.28	0.43	17,421.71	0.50	15,443.82	0.46	13,462.89	0.42
预付款项	224.98	0.01	879.05	0.03	226.76	0.01	131.7	<0.01
其他应收款	75,691.14	2.16	55,326.94	1.59	55,757.44	1.67	26,401.92	0.82
存货	7.48	0.00	4.59	0.00	5.78	<0.01	5.4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67.83	1.09	41,690.21	1.20	50,044.87	1.50	62,996.74	1.96
其他流动资产	54,089.13	1.54	62,579.93	1.80	49,735.28	1.49	67,986.94	2.11
流动资产合计	<b>778,308.03</b>	<b>22.17</b>	<b>754,343.58</b>	<b>21.64</b>	<b>648,425.50</b>	<b>19.41</b>	<b>641,943.23</b>	<b>19.92</b>
长期应收款	24,118.57	0.69	22,283.13	0.64	29,227.43	0.88	59,492.40	1.85
长期股权投资	1,595,575.70	45.45	1,599,488.30	45.89	1,549,396.41	46.39	1,421,565.74	44.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959.84	30.48	1,065,864.62	30.58	1,098,233.96	32.88	1,090,233.70	33.83
投资性房地产	3,603.12	0.10	3,603.12	0.10	5,050.24	0.15	6,035.30	0.19
固定资产	962.24	0.03	987.05	0.03	614.74	0.02	508.24	0.02
使用权资产	6,833.13	0.19	7,415.85	0.21	5,777.94	0.17	1,180.25	0.04

在建工程	310.22	0.01	286.60	0.01	39.69	<0.01	409.63	0.01
无形资产	455.35	0.01	529.31	0.02	594.06	0.02	392.6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36.71	0.10	3,567.03	0.10	2,659.35	0.08	241.3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3.93	0.76	26,793.93	0.7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2	0.01	370.10	0.01	165.77	<0.01	304.0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476.93	77.83	2,731,189.04	78.36	2,691,759.58	80.59	2,580,363.26	80.08
资产总计	3,510,784.96	100.00	3,485,532.63	100.00	3,340,185.08	100.00	3,222,306.49	100.00

##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775.28 万元、107,719.54 万元、146,650.69 万元和 155,52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3.22%、4.21% 和 4.4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除 2023 年末下降外，保持相对平稳。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44	0.01	11.47	0.01	11.77	0.01
银行存款	145,294.78	99.08	106,539.01	98.90	140,326.83	93.69
其他货币资金	1,346.48	0.92	1,169.06	1.09	9,436.68	6.30
合计	146,650.69	100.00	107,719.54	100.00	149,775.28	100.00

##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20,851.57 万元、369,097.62 万元、429,044.91 万元和 434,78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6%、11.05%、12.31% 和 12.38%。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上涨。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190,397.43	44.38
InnoventBiologics,Inc. (信达生物)	77,029.68	17.95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3,140.76	5.39
SenseTimeGroup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30.50	5.27
WeRide Inc. (文远知行)	16,951.11	3.9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180.99	3.0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8.89	2.7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3.57	2.71
其他	62,191.97	14.50
合计	429,044.90	100.00

### ③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401.92 万元、55,757.44 万元、55,326.94 万元和 75,691.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2%、1.67%、1.59% 和 2.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和应收代垫款，随着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 人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账 款余额比 重	坏账准备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理款	14,026.83	1 年及 1 年至 2 年	20.57	155.28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10,709.25	5 年以上	15.70	10,709.25
苏州香山鸿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理款	7,004.28	1 年以内	10.27	77.54
苏州市甪直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理款	5,019.93	1 年至 2 年	7.36	55.57

单位名称	与发行 人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账 款余额比 重	坏账准备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 镇集体资产经营公 司	非关联 方	应收保 理款	5,019.93	1 年至 2 年	7.36	55.57
合计		-	41,780.22	-	61.26	11,053.2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5,326.94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55,326.94	100.00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因股权业务及债权业务形成的委托贷款、往来款、代偿款及保理款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 ④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21,565.74 万元、1,549,396.41 万元、1,599,488.30 万元和 1,595,57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2%、46.39%、45.89% 和 45.4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直投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919.51	10.56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4.37	0.6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93.21	0.5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93.11	0.20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967.67	0.06
<b>合营企业小计</b>	<b>191,557.87</b>	<b>11.98</b>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882.96	10.62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5,059.67	5.9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863.53	7.43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6.43	7.3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11,551.12	6.97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016.09	5.6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07.02	4.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920.41	3.18
其他	599,261.47	37.47
<b>联营企业小计</b>	<b>1,422,708.70</b>	<b>88.95</b>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b>-14,778.27</b>	<b>-0.92</b>
<b>合计</b>	<b>1,599,488.30</b>	<b>100.00</b>

## 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90,233.70 万元、1,098,233.96 万元、1,065,864.62 万元和 1,069,95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32.88%、30.58% 和 30.4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对直投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9.14	0.13
<b>可转换债权投资小计</b>	<b>1,419.14</b>	<b>0.13</b>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247.52	10.8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91.43	4.7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25.76	4.65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52.84	2.7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73.64	3.82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75.70	3.29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7.11	3.05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81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29,847.10	2.8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9.47	1.87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7.67	1.67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6,547.59	1.55
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1.44	1.44
苏州晨苏金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0.24	1.44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87.76	1.32
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68.32	1.32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0	1.15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9.65	1.14
苏州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13
苏州盖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61.66	1.12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0.26	1.11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413.51	1.0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10,285.42	0.96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207.40	0.96
其他	446,703.96	41.91
股权投资小计	<b>1,064,445.48</b>	<b>99.87</b>
合计	<b>1,065,864.62</b>	<b>100.0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7,600.00	17.48	226,347.54	16.19	358,150.60	28.92	276,766.25	21.58
应付账款	1,006.67	0.07	1,006.68	0.07	1,206.27	0.10	89.72	0.01
预收款项	220.45	0.02	182.63	0.01	30.23	0.00	6.7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435.09	0.31	4,910.65	0.35	4,121.24	0.33	3,779.83	0.29
应交税费	19,964.46	1.41	28,266.85	2.02	27,607.96	2.23	37,107.88	2.89
合同负债	532.04	0.04	460.25	0.03	870.64	0.07	1,420.07	0.11
其他应付款	11,066.36	0.78	7,575.10	0.54	6,110.13	0.49	15,329.83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54.28	17.44	250,937.49	17.95	47,456.77	3.83	331,297.97	25.83
其他流动负债	-	-	261.01	0.02	845.25	0.07	1,015.06	0.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1,879.36</b>	<b>37.54</b>	<b>519,948.20</b>	<b>37.20</b>	<b>446,399.10</b>	<b>36.05</b>	<b>666,813.37</b>	<b>51.99</b>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100,326.20	7.08	100,783.26	7.21	68,786.28	5.55	45,903.14	3.58
长期借款	126,450.00	8.93	114,450.00	8.19	6,940.09	0.56	34,551.92	2.69
应付债券	389,556.49	27.50	389,512.34	27.87	418,214.66	33.77	274,540.64	21.40
租赁负债	5,155.51	0.36	5,512.75	0.39	4,645.61	0.38	452.7	0.04
预计负债	906.24	0.06	884.47	0.06	517.8	0.04	401.06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08.06	18.52	266,713.37	19.08	292,779.97	23.64	260,030.95	20.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84,802.51</b>	<b>62.46</b>	<b>877,856.19</b>	<b>62.80</b>	<b>791,884.42</b>	<b>63.95</b>	<b>615,880.41</b>	<b>48.01</b>
<b>负债总计</b>	<b>1,416,681.87</b>	<b>100.00</b>	<b>1,397,804.39</b>	<b>100.00</b>	<b>1,238,283.51</b>	<b>100.00</b>	<b>1,282,693.79</b>	<b>100.00</b>

###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6,766.25 万元、358,150.60 万元、226,347.54 万元和 247,6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8%、28.92%、16.19% 和 17.48%。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以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每年运营资金需求调整短期融资计划。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41,600.00	227,000.00	129,000.00
保证借款	84,500.00	94,500.00	108,446.90
质押借款	-	36,000.00	39,061.06
应计利息	247.54	650.60	258.29
合计	226,347.54	358,150.60	276,766.25

###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1,297.97 万元、47,456.77 万元、250,937.49 万元和 247,054.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3%、3.83%、17.95% 和 17.4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随着应付债券到期时间的变化而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1,122.48	30,692.47	326,05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10.20	15,275.36	4,506.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4.81	1,488.94	737.03
合计	250,937.49	47,456.77	331,297.97

### ③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4,551.92 万元、6,940.09 万元、114,450.00 万元和 126,4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0.56%、8.19% 和 8.93%。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72,000.00	-	-
保证借款	46,778.71	10,594.71	27,002.30
质押借款	3,161.38	11,594.90	12,018.41
应计利息	20.11	25.85	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10.20	15,275.36	4,506.59
<b>合计</b>	<b>114,450.00</b>	<b>6,940.10</b>	<b>34,551.92</b>

#### ④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74,540.64 万元、418,214.66 万元、389,512.34 万元和 389,556.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0%、33.77%、27.87% 和 27.5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20 元禾 01	42,897.25	2020-04-08	3+2	2.90
20 苏元禾 MTN001	77,363.12	2020-10-19	3+2	3.97
21 元禾债 01	101,018.54	2021-09-17	5	4.08
22 元禾 K1	111,016.48	2022-09-19	3+2	2.89
22 元禾 K2	40,430.96	2022-09-19	5	3.35
23 元禾 K1	40,967.89	2023-04-12	3+2	3.30
23 元禾 K2	10,248.17	2023-04-12	5	3.50
24 元禾 K1	81,415.09	2024-03-25	3+2	2.50
24 元禾 K3	120,675.85	2024-09-03	5	2.35
知识产权 ABS	4,601.46	2024-4-23	-	2.3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41,122.48			
<b>合计</b>	<b>389,512.33</b>			

#### ⑤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60,030.95 万元、292,779.97 万元、266,713.37 万元和 262,40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7%、23.64%、19.08% 和 18.52%。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权益法计量的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而形成。

### (三) 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债务构成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1.64 亿元、82.93 亿元、97.89 亿元及 99.8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44%、66.97%、70.03% 及 70.4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7.7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5.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7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96	52.85	37.66	37.73	34.83	35.58	38.04	45.87	31.58	34.46
其中担保贷款	8.91	18.14	11.54	11.56	13.44	13.73	15.27	18.41	18.65	20.35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0.44	0.48
国有六大行	6.20	12.62	17.60	17.63	16.42	16.77	15.69	18.92	11.19	12.21
股份制银行	11.78	23.98	12.08	12.10	10.30	10.52	12.14	14.64	18.17	19.83
地方城商行	5.49	11.18	5.49	5.50	5.61	5.73	7.81	9.42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2.50	5.09	2.50	2.50	2.50	2.55	2.40	2.89	1.78	1.94
债券融资	23.16	47.15	62.16	62.27	63.06	64.42	44.89	54.13	60.06	65.54
其中：公司债券	15.18	30.90	44.18	44.26	44.76	45.72	27.06	32.63	39.47	43.07
企业债券		0.00	10.00	10.02	10.10	10.32	10.10	12.18	10.09	11.01
债务融资工具	7.70	15.68	7.70	7.71	7.74	7.91	7.73	9.32	10.05	10.97

其他	0.28	0.57	0.28	0.28	0.46	0.47	-	-	0.45	0.49
合计	<b>49.12</b>	<b>100.00</b>	<b>99.82</b>	<b>100.00</b>	<b>97.89</b>	<b>100.00</b>	<b>82.93</b>	<b>100.00</b>	<b>91.64</b>	<b>100.00</b>

## 2、已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8.09	345,526.44	421,280.76	416,1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67.39	372,003.75	358,252.06	465,1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419.29</b>	<b>-26,477.32</b>	<b>63,028.70</b>	<b>-49,050.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82	116,465.83	55,142.37	118,88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8	147,244.59	28,826.21	118,93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46.44</b>	<b>-30,778.76</b>	<b>26,316.16</b>	<b>-50.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579,860.00	442,393.87	467,62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1.29	483,926.87	566,061.18	420,64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048.71</b>	<b>95,933.14</b>	<b>-123,667.31</b>	<b>46,989.07</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876.26</b>	<b>38,931.16</b>	<b>-33,979.53</b>	<b>-1,058.25</b>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5,526.95</b>	<b>146,650.69</b>	<b>107,719.54</b>	<b>141,699.07</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50.96 万元、63,028.70 万元、-26,477.32 万元和-14,419.2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股权投资出资和退出进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投资的主要方向为股权基金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基金的被投资企业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回收周期主要由基金投资阶段及被投资企业发展情况决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787.71 万元、1,595,575.70 万元和 1,069,959.84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9 万元、26,316.16 万元、-30,778.76 万元和 1,346.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债权融资业务投放回收周期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89.07 万元、-123,667.31 万元、95,933.14 万元和 22,048.71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债权融资业务实现资金净回收，偿还了较大规模的债务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流动性管理需求适时调整融资规模。

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各个筹资渠道是否顺畅，是否符合相关约定，通过主要金融机构和发行债券获得足够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波动较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3月末 /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45	0.96
速动比率（倍）	1.46	1.45	1.45	0.96
资产负债率 (%)	40.35	40.10	37.07	39.8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83	8.88	4.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45、1.45 和 1.46，随着长期有息负债置换短期有息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1%、37.07%、40.10%和 40.35%，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28、8.88 和 2.83，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主要受股权投资业务的盈利影响。虽然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EBITDA 的降幅达到 71.07%，但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倍数仍达到 2.83 倍。随着多层次

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逐渐健全，上市并购重组为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退出提供了更多路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01.93	95,976.25	271,826.28	180,930.96
营业成本（万元）	393.48	2,958.02	837.89	-
其他收益（万元）	59.98	2,459.42	1,040.65	1,641.19
投资收益（万元）	139.15	580.52	13,722.90	1,399.16
营业利润（万元）	4,151.38	49,146.61	247,962.76	113,604.28
利润总额（万元）	4,165.36	49,191.40	247,870.64	114,940.67
净利润（万元）	8,036.44	42,871.88	184,705.81	106,619.80
毛利率（%）	97.29	96.92	99.69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2	2.29	8.52	4.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940.67 万元、247,870.64 万元、49,191.40 万元和 4,16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619.80 万元、184,705.81 万元、42,871.88 万元和 8,036.4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股权投资业务随着二级市场回暖，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一是因为资本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已上市企业市值缩水，二是因为 IPO 节奏阶段性放缓，一级市场估值兑现承压，未上市项目及子基金估值普遍回调。

###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11,920.34	82.20	85,459.40	89.04	261,161.76	96.08	170,087.41	94.01
债权融资服务	1,886.01	13.01	8,663.93	9.03	9,367.58	3.45	9,761.44	5.40
投融资服务	695.58	4.80	1,852.92	1.93	1,296.94	0.48	1,082.12	0.60
合计	<b>14,501.93</b>	<b>100.00</b>	<b>95,976.25</b>	<b>100.00</b>	<b>271,826.28</b>	<b>100.00</b>	<b>180,930.96</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	-	-	-	-	-	-	-
债权融资服务	-	-	1,296.97	43.85	837.89	100.00	-	-
投融资服务	393.48	100.00	1,661.05	56.15	-	-	-	-
合计	<b>393.48</b>	<b>100.00</b>	<b>2,958.02</b>	<b>100.00</b>	<b>837.89</b>	<b>100.00</b>	<b>-</b>	<b>-</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润	毛利率
股权投资	11,920.34	100.00	85,459.40	100.00	261,161.76	100.00	170,087.41	100.00
债权融资服务	1,886.01	100.00	7,366.96	85.03	8,529.69	91.06	9,761.44	100.00
投融资服务	302.10	43.43	191.87	10.36	1,296.94	100.00	1,082.12	100.00
合计	<b>14,108.45</b>	<b>97.29</b>	<b>93,018.23</b>	<b>96.92</b>	<b>270,988.39</b>	<b>99.69</b>	<b>180,930.9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主要盈利来源，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超过了 85%。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股权投资收入较 2023 年大幅下滑，一是因为资本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已上市企业市值缩水；二是 IPO 节奏阶段性放缓，一级市场估值兑现承压，未上市项目及子基金估值回调。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397.94	-1.64	100,245.64	38.38	164,224.77	9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11.17	31.72	92,257.19	35.33	-26,165.60	-15.38
股权转让收益	58,687.21	68.67	67,619.11	25.89	30,488.99	17.93
其他收入	1,058.96	1.24	1,039.81	0.40	1,539.25	0.90
<b>合计</b>	<b>85,459.40</b>	<b>100.00</b>	<b>261,161.75</b>	<b>100.00</b>	<b>170,087.41</b>	<b>100.00</b>

近三年，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224.77 万元、100,245.64 万元和-1,397.94 万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基金的损益变动，最终体现为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向发行人进行分配。2024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国创元禾等母基金估值回调，导致发行人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发生亏损。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165.60 万元、92,257.19 万元和 27,111.1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直接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受二级市场价格影响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转让收益分别为 30,488.99 万元、67,619.11 万元和 58,687.21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受到限售期、二级市场和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多方面影响，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收缩了债权业务投放规模。

近三年，发行人投融资服务收入稳中有升，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咨询服务及会务服务收入。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340.43	29.93	18,814.11	19.60	17,274.90	6.36	15,619.41	8.63
财务费用	7,158.02	49.36	24,884.96	25.93	29,215.79	10.75	28,181.09	15.58
合计	<b>11,498.45</b>	<b>79.29</b>	<b>43,699.07</b>	<b>45.53</b>	<b>46,490.69</b>	<b>17.10</b>	<b>43,800.50</b>	<b>24.2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3,800.50 万元、46,490.69 万元、43,699.07 万元和 11,49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1%、17.10%、45.53% 和 79.2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绝对值相对稳定，职工薪酬和有息负债利息是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是因为受营业收入金额波动影响。

###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主要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发行人自身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知名度为众多创新性业务开拓奠定了基础。江苏省和苏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市场化的环境和基础。

发行人直接投资坚持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深耕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重点赛道，与国家战略高度契合，已投项目 545 个，在管项目 393 个，投资金额主要在 2,000 万元以下，风险相对分散。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特别是母基金投资，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如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企查查显示，对外直接投资包括 30 个子基金，对外间接投资达到 11,108 家企业。发行人上述直接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可有效抵御单一投资项目失败或公允价值下降造成的冲击。由于发行人投资上市项目以科创板上市为主，整体收益与科创板指的关联度较大。

随着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科创 50 指数从 2024 年末的 988.93 上涨至 2025 年 4 月末的 1,012.42。此外，在监管政策上，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做大做强，为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退出提供了更多路径，也有助于稳固未上市企业的估值。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将为稳定经济增长、支持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强大的资本动能，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也将伴随资本市场的发展保持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①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②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苏州工业园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InnolightCayman	子公司
14	InnolightHK	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江苏捷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
1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商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1	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3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苏州元禾钟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苏州市禾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苏州元禾钟山海外创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8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1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2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3	苏州璞华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4	苏州未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 ③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关联关系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2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5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4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5	苏州芯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④发行人其他存在关联交易和余额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关联方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 (2) 关联交易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元禾重元	27.61	25.69	22.77
元禾原点	27.14	28.22	24.13
元禾辰坤	21.05	23.62	16.88
苏州科服	25.34	24.85	16.71
元禾璞华	11.76	8.39	8.92
国器元禾	17.69	13.45	0.56
厚望管理	0.12	-	-
禾文基金	-	0.28	-

合计	130.71	124.50	89.97
----	--------	--------	-------

### ②咨询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元禾重元	84.91	-	298.63
禾创致远数字	89.76	94.34	94.34
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	-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7	-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	-	-
合计	395.65	94.34	392.97

### ③租赁物业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州芯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31.18	-	-
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6.31	-	-
合计	37.49	-	-

###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5.01	355.01	326.86

## (3) 关联方余额情况

###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元禾太湖	28.81	-	-
元禾太湖二期	8.24	-	-
元禾原点	3.13	5.90	1.95
元禾璞华	3.75	-	-

国器元禾	-	0.62	-
苏州科服		-	12.75
元禾重元		-	2.08
元禾辰坤		-	1.83
<b>合计</b>	<b>43.94</b>	<b>6.52</b>	<b>18.61</b>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禾文基金	3,833.76	3,833.76	3,833.76
中新产业投资	581.76	581.76	581.76
恒泰控股	363.60	363.60	363.60
园区生物产业	145.44	145.44	145.44
华亿创业管理	60.92	60.92	60.92
禾创致远	10.00	10.00	10.00
禾创致远数字	-	100.00	100.00
元禾重元贰号基金	-	-	976.40
元禾重元	-	-	316.54
国开金融		-	1,215.00
<b>合计</b>	<b>4,995.48</b>	<b>5,095.48</b>	<b>7,603.42</b>

###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苏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	9,035.41
苏州芯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17.30	-	871.26
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8.78	-	-
<b>合计</b>	<b>576.08</b>	<b>-</b>	<b>9,906.67</b>

## 3、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苏州禾裕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于自身主营担保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4.67 亿元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或需承担责任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0.60 亿元，占净资产的 0.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0.60	质押借款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2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7,395.74 万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交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2	苏州银行	63,000.00	28,000.00	35,000.00
3	中信银行	51,000.00	25,000.00	26,000.00
4	农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5	光大银行	20,000.00	1,200.00	18,800.00
6	建设银行	130,000.00	111,950.00	18,050.00
7	工行银行	40,000.00	22,000.00	18,000.00
8	中国银行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9	招商银行	35,000.00	22,600.00	12,400.00
10	上海银行	30,000.00	19,854.26	10,145.74
11	平安银行	10,000.00	-	10,000.00
12	南京银行	7,000.00	-	7,000.00
13	江苏银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14	汇丰银行	25,000.00	25,000.00	-
15	民生银行	13,000.00	13,000.00	-
16	宁波银行	1,000.00	1,000.00	-
17	浦发银行	59,000.00	59,000.00	-
	合计	624,000.00	376,604.26	247,395.74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共计 4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12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2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元禾 K3	元禾控股	2024-09-03	-	2029-09-03	5	12.00	2.35	12.00
2	24 元禾 K1	元禾控股	2024-03-25	2027-03-25	2029-03-25	3+2	8.00	2.50	8.00
3	23 元禾 K1	元禾控股	2023-04-12	2026-4-12	2028-04-12	3+2	4.00	3.30	4.00
4	23 元禾 K2	元禾控股	2023-04-12	-	2028-04-12	5	1.00	3.50	1.00
5	22 元禾 K1	元禾控股	2022-09-19	2025-09-19	2027-09-19	3+2	11.00	2.89	11.00
6	22 元禾 K2	元禾控股	2022-09-19	-	2027-09-19	5	4.00	3.35	4.00
7	20 元禾 01	元禾控股	2020-04-09	2023-04-10	2025-04-10	3+2	5.00	2.90	4.18
公司债券小计							45.00		44.18
8	20 苏元禾 MTN001	元禾控股	2020-10-21	2023-10-21	2025-10-21	3+2	10.00	3.97	7.7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		7.70
9	21 元禾债 01	元禾控股	2021-09-23	-	2026-09-23	5	10.00	4.08	10.00
企业债小计							10.00		10.00
10	苏知 4 次	禾裕租赁	2024-04-23		2026-12-25	2.67 40	0.08	-	0.08

11	苏知 4 优	禾裕租赁	2024-04-23		2025-11-25	1.59 18	1.27	2.38	0.28
	其他小计						<b>1.35</b>		<b>0.36</b>
	合计						<b>66.35</b>		<b>62.24</b>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 8 亿元，为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类型	额度	已使用 额度	未使用 额度	批文到期 日	募集资金用 途	批文编号
元禾控股	中期票据	20.00	12.00	8.00	2027-2-19	科创出资、 偿还有息负 债	中市协注 【2025】 MTN143 号
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b>20.00</b>	<b>12.00</b>	<b>8.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 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 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申请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拟对相关信息实施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等应向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登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应及时报请

董事长确认。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上述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的归档保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A、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B、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进行审核；
- C、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D、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平台进行公告；
- E、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F、财务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平，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19栋3楼，电话为0512-66969803，电子邮箱为guop@oriza.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而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 4、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来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A、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C、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D、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

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E、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F、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G、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6、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管理部管

理，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并批准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

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 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

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

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

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

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

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

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

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②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③会议议程；

④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

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⑤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⑥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④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

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

##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吴证券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东吴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东吴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东吴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

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

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19条之约定执行。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

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郭平，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联系方式：0512-6696980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

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

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7 条约定的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19 条之约定执行。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

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应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具体内容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

证费等合理费用；

（2）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7条约定的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20%以上股权；
- （2）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
- （3）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4）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本节（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第3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4、当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本节（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中第3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

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但受托管理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若因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但发行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受托管理人的

赔偿责任。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联系人: 郭平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6969803

传真: 0512-66969998

邮政编码: 2150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贝一飞、李骏涛、王珑蓉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传真: 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 2150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261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  
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65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 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  
12 室

联系人：顾沈为、方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六) 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负责人：周波

联系人：王小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17321388912

传真号码：021-68361290

邮政编码：200120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监事黄艳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 2.1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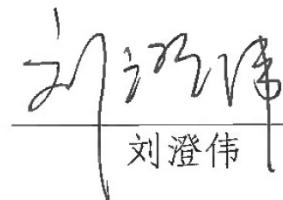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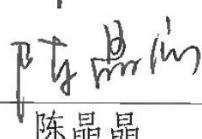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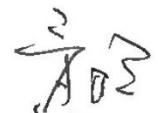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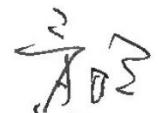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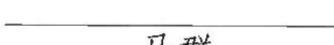
  
刘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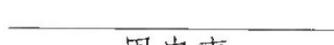
  
陈晶晶

  
陈浩杰

  
黄艳

  
郭平

  
马群

  
周忠惠

  
金李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澄伟

陈浩杰

陈晶晶

黄艳

郭平

马群

周忠惠

金李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澄伟

陈浩杰

陈晶晶

黄艳

郭平

马群

周忠惠

金李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澄伟

陈浩杰

陈晶晶

黄艳

郭平

马群

金李

周忠惠

金李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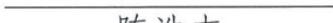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监事会职权）成员：

  
周忠惠

  
黄艳

  
陈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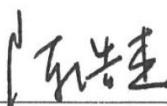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监事会职权）成员：

周忠惠

黄艳

  
陈浩杰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斌

张斌

童亮

童亮

张惊

张惊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贝一飞

贝一飞

徐一舟

徐一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叶泽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 姚 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 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 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 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泽华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雨岚

冯雨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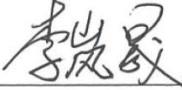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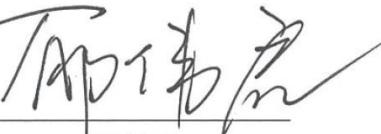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武振宇

  
李岚晟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董事长: 卞伟农

2025年4月7日



受权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卞伟农

2025年4月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沈陽  
沈 陽

王小伟  
王小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波  
周 波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7635\_I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5917\_I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5917\_I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沈为  
\_\_\_\_\_  
顾沈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晖  
\_\_\_\_\_  
李 晖



方 琳  
\_\_\_\_\_  
方 琳



熊 枫  
\_\_\_\_\_  
熊 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联系人：郭平

联系电话：0512-66969803

邮政编码：2150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贝一飞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邮政编码：215021